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22]

投 诉 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

地 址：法国库伯瓦 92400 拉迪方斯 6 让米勒广场 2 号

（2, PLACE JEAN MILLIER, LA DEFENSE 6,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代 理 人：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

被投诉人：王雪松

地 址：中国重庆沙坪坝区沙滨路 9 号

电子邮箱：wxs198415@163.com

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

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针对域名“totalenergies.com.cn”以王雪松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otalenergie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2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2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5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0年5月31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31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6月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0年6月15日之前（含6月1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地址位于法国库伯瓦92400拉迪方斯6让米勒广场2号（2, PLACE JEAN

MILLIER, LA DEFENSE 6, 92400 COURBEVOIE, FRANCE)。投诉人授权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代理本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雪松，地址位于中国重庆沙坪坝区沙滨路9号，电子邮箱为 wxs198415@163.com。

2022年3月29日，本案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 1.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诉称，其前身为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TOTAL SE），居全球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排名前列。其于2021年5月28日宣布更名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从传统石油巨头向多元化能源公司转型，至今持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25位；2021年BloombergNEF关于企业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性排名中，全球综合排名第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排名第一；“2021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第344位。

作为第一家进入中国海上油气勘探和参与中国炼油业务的国际能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发展已超过40年，目前在中国拥有4000多名员工和20多家子公司。

更名前，投诉人注册的“TOTAL/道达尔”商标，在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和民事商标侵权案件中，多次被认定为在润滑油领域高度知名甚至达到驰名程度。相关公众能够通过“TOTAL”品牌识别投诉人，即便投诉人升级品牌为“TotalEnergies”，“TOTAL”仍作为显著部分起着主要识别作用。

更名期间，投诉人同样非常重视商标注册及保护工作。从 2021 年 2 月开始便陆续在 29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商标，在 27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 及图”商标 (  )，在 6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 道达尔能源及图”商标 (  )。

多年来，投诉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推广其“TOTAL/道达尔”品牌，更名后更是着力宣传，包括通过传统及新媒体进行推广，参加各种展会、赞助体育赛事以及举行公益、慈善活动。


扎根于“TOTAL/道达尔”商标的广泛使用，升级后的“TotalEnergies”品牌已经在中国取得了相当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广泛熟知。

总结而言，“TOTAL/道达尔”“TotalEnergies”系列商标属投诉人合法的在先权利，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形成影响力，具有知名度。

##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完全相同

### (1) 投诉人在先注册有“TotalEnergies”商标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个“TotalEnergies”系列商标，包括注册在主营润滑油领域上的第 53484007 号、第 56204862 号商标，通过使用在相关公众领域均享有知名度。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申请日	专用期限
53484007	4	TotalEnergies	2021-02-02	2021-10-07 至 2031-10-06
56204862	4		2021-05-19	2021-12-07 至 2031-12-06

(2) 在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之前，“totalenergies.com”“totalenergies.cn”一直由投诉人所拥有，持续至今

投诉人最早于 2014 年 3 月 8 日注册“totalenergies.com”域名，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投诉人最早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册“totalenergies.cn”域名，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综合而言，争议域名显著部分“totalenergies”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在先商标“TotalEnergies”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晚于投诉人注册显著部分完全一致的“totalenergies.com”“totalenergies.cn”的时间。被投诉人抢注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在先商标权利以及域名权益，也混淆了相关公众通过域名来辨别其所实际需要的商品或服务的利益，甚至未来可能出现部分相关公众遭遇诈骗的情况，侵害了相关公众不被混淆的公共利益。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totalenergies”标识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首先，经查，被投诉人从未在中国注册“totalenergies”商标或与其近似的标识。

其次，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王雪松 totalenergies”，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 totalenergies 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相反，百度搜索“totalenergies”，出现的页面内容大部分都与投诉人相关。

争议域名注册后，至今短短一年半期间两次频繁转手。在被投诉人之前，争议域名由北京迈杰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是多个商标、域名交易平台的备案经营者，可见该争议域名也并非被投诉人通过正常商业渠道合法取得。

### 4.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经过反查被投诉人的邮箱“wxs198415@163.com”发现，截至2022年4月7日，以其名义注册的域名共计8596件。

在被投诉人注册的8596件域名中，几乎所有域名均未投入正常使用。在浏览器中输入上述域名，几乎所有域名网页内容均直接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后附其“QQ、微信、电话、邮箱”联系方式。所列邮箱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登记的邮箱相同。被投诉人注册8596件域名的行为完全超出了正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范围，挤占了公共资源，扰乱甚至破坏了市场。

同样，在浏览器搜索框中输入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该域名网页内容直接显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并附“QQ、微信、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在网页内容最下方还备有“[点击购买](#)”按钮，点击后即显示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的出售信息，由买方报价。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完全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任何意图，其注册“totalenergies.com.cn”域名仅仅为了向包括投诉人、投诉人竞争对手在内的不特定公众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且并不使用也不准备使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同时阻止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构成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囤积、出售为目的，为攫取不正当利益进行恶意抢注，不仅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在先权利以及域名权益，还破坏了相关公众依照域名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公共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四）（五）款规定之情形。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求裁定转移争议域名至投诉人，以避免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为了支持其主张和理由，主要提交了如下证据：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上查询到的被投诉域名 WHOIS 信息；
2. 投诉人及其前身百度百科介绍；
3. “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的证明；
4. 投诉人“TOTAL/道达尔”被认定在润滑油领域驰名的相关行政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公告；
5.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TOTAL/道达尔”（部分）、“TotalEnergies”系列商标列表；
6. 关于投诉人“TOTAL/道达尔”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资料；
7. 关于投诉人“TotalEnergies”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消费者评价的网页截图；
8. 投诉人在第 4 类上注册的第 53484007 号、第 56204862 号商标详细信息及相应商标注册证；
9. （2022）渝北证字第 5889 号《公证书》（下称“《公证书》”）部分页面，内含：“totalenergies.com”“totalenergies.cn”域名的 whois 信息；
10. “totalenergies.com”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出具的《域名所有权证书》及翻译；
11. 中国商标网上以“王雪松”作为商标申请人的商标检索结果；
12. 以“王雪松 totalenergies”作为关键词的百度搜索结果；
13. 《公证书》部分页面，内含：以“totalenergies”作为关键词的百度搜索结果；
14. 《公证书》部分页面，内含：争议域名的历史查询信息，前持有人北京迈杰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备案网站情况；
15. 《公证书》部分页面，内含：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详细列表，及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部分域名对应网站及域名出售信息截图；



16.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站长之家查询到的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详细列表；

17. 百度搜索“wxs198415@163.com 王雪松 域名”的搜索结果截图，及相关结果对应网站及域名出售信息截图；

18. 目前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对应网站及域名出售信息截图；

19. （2022）渝北证字第 2889 号《公证书》。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中的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totalenergies”。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对“totalenergies”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如下：

(1) 在先商标专用权：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就于 2021 年 2 月开始陆续在 29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商标，在 27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 及图”商标 ()，在 6 个类别申请注册了“TotalEnergies 道达尔能源及图”商标 ()，包括注册在主营润滑油领域上的第 53484007 号和第 56204862 号商标，投诉人对“TotalEnergies”品牌进行了实际的使用和经营，同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进行品牌宣传，包括赞助世界羽联等知名体育赛事、与中国纺织机协会等合作举办展览会、赞助多项公益活动 and 推广新能源等等，这些宣传和活动造就和提升了 TotalEnergies 在相关公众领域的知名度。

(2) 在先商号权：投诉人前身为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TOTAL SE），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宣布更名为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使用 TotalEnergies 作为自己的商号，从传统石油巨头向多元化能源公司转型，至今持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在“2021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中列第 344 位。作为第一家进入中国海上油气勘探和参与中国炼油业务的国际能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发展已超过 40 年，目前在中国拥有 4000 多名员工和 20 多家子公司。

由此可见，投诉人对于争议的域名“totalenergies.com.cn”中可识别的部分“totalenergies”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投诉人还主张其享有在先域名权，鉴于专家组依据上述已经能够就《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得出结论，专家组不再分析投诉人主张的其他权益。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的主体部分是“totalenergies”，该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otalEnergies”除字母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商号“TotalEnergies SE”的主体部分“TotalEnergies”除字母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鉴于域名中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相同或者混淆性地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的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任何意见。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举证，在中国商标网档案中，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TotalEnergies”相关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TotalEnergies”商标，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经营了任何与争议域

名相关的合法企业、产品或者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TotalEnergies”为投诉人在其原有的商号和商标“Total”之上扩展而来，这与投诉人的业务扩展直接相关，目前投诉人除了继续经营传统的石油能源，还扩展经营各类其他能源，特别是新能源。投诉人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长期认真经营能源商业，使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投诉人经营的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或受让“totalenergies.com.cn”域名时，作为一个理性的网络使用者，应该通过网络进行合理地检索，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投诉人对“totalenergies”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从而予以避让，但被投诉人没有给出任何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仍然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主体部分的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恶意。

在互联网地址栏中输入“totalenergies.com.cn”后，显示“您正在访问的 totalenergies.com.cn 可以转让”，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付诸合法合理地使用，而是有意转让、待价而沽，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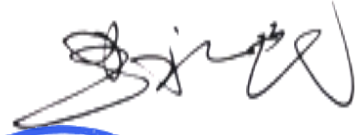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

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otalenergie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TotalEnergies SE）。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